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司法局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2〕234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司法局,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司法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司法局

2022年5月12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司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党群工作部：

为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保障公证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以下简称《指

导意见》)。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 2025 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定价范围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其他服务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公证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依据国家《指导意见》及统一制定的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附后），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77 号）基础上，对全省公证服务项目清单及标准进行调整完善，新增加认领亲子（纳入证明法律事实类第 6 项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参照标准按每件 150 元收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纳入证明法律事实类第 7 项，按每件 80 元收取）公证项目，形成了我省公证服务项目目录。下一步，将按照国家要求，根据公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情况，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将可替代性较强、竞争较为充分或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公证服务项目及时移出清单，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



### 三、不断改进政府定价方式

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目，统筹考虑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赔付风险及当地群众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标准。按照国家《指导意见》，对房产类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以及证明财产合同（协议）公证定价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房产类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

公证办理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或者按照房产标的金额分段计价并按照较低的标准收费，单套居民房产的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单套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考虑公证赔付风险，在收取 1 万元公证服务收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部分加收 1‰ 公证服务费。

按照房产面积计价的收费标准为：

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

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

按照房产标的金额分段累计计价的收费标准为：

50 万元(含)及以下部分，按不超过 0.5%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 0.4%收取；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 0.3%收取；

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不超过 0.2%收取。

## （二）证明财产合同（协议）公证

国家《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各地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应当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2019年，我省下调了证明财产合同（协议）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本次不再进行调整，只是限定了收费上限。

按财产合同（协议）标的额分段累计收费标准为：

50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按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0.14%收取；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部分，按不超过0.04%收取；

1亿元以上的部分协商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四、着力健全价格调整制度

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价格，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 五、切实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要求公证机构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 六、健全完善价格减免政策

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公证费用减免政策。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对办理人体器官捐献声明公证、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声明和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不低于50%。鼓励公证机构出台更多对低收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措施，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 七、搞好综合配套施策

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加快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公证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公证机构与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主体之间公平有序竞争，通过竞争促进公证机构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民政、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公证机构开发电子公证平台，探索电子公证、网络公证，推进“一网通办”，降低服务成本。公证机构要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压减不合理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对公证机构特别是自收自支的公证机构所承担的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推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适当补偿，减轻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压力。

## 八、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聚焦房地产财产继承、赠与、遗赠、遗嘱以及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本的经济合同等重点公证服务工作，切实抓好国家《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同步加强宣传解释，增进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价格矛盾，多措并举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服务供给总量、质量、效率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河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2.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1

## 河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公证服务项目          |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br>公证 | 1.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 <p>房产类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按照下列2种方式较低的标准收费，单套居民房产最高不超过1万元。但单套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在收取1万元公证服务收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部分加收1%公证服务收费。</p> <p>按照房产面积计价的标准为：<br/>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每平方米60元收取；<br/>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p> <p>按照房产标的金额分段累计计价的标准为：<br/>5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br/>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br/>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br/>200万元以上部分，按不超过0.2%收取。</p> |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

|  |                  |  |                         |
|--|------------------|--|-------------------------|
|  |                  | <p>非房产类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按受益额分段累计收取：</p> <p>20万元及以下的，按不超过1.2%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p> <p>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的，按不超过1%收取；</p> <p>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的，按不超过0.8%收取；</p> <p>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的，按不超过0.5%收取；</p> <p>10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0.1%收取。</p> |                         |
|  | 2.证明财产合同(协议)     | <p>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p> <p>500万元及以下的，按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p> <p>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的，按0.14%收取；</p> <p>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的，按0.1%收取；</p> <p>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的，按0.04%收取。</p>  | 1亿元以上的部分协商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 3.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 <p>按标的额的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p> <p>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按执行证书载明执行金额的0.2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p>   |                         |

|  |   |                             |
|--|---|-----------------------------|
| <p>4.证明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p>   | <p>婚姻财产协议(婚前、婚内、离婚分割)、继承之后的财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以及其他以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同(协议)每件400元。</p> <p>抚养、遗赠扶养、赡养、寄养协议、监护、劳动(劳务)、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其他不以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同(协议)每件200元。</p> <p>收养。生父母共同送养的,每件收费400元;生父母单方送养的,每件收费650元,其他监护人送养的,每件收费850元(涉外收养,每件收费1100元)。</p> |                             |
| <p>5.证明遗嘱</p>  | <p>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的,每件300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办理的,协商收费。</p>   | <p>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p> |
| <p>6.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p>  | <p>自然人的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每件150元,涉及处分财产的加倍;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声明、保证的,每件400元。</p>   |                             |
| <p>7.证明自然人的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选票、指纹、查无档案记载、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以及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p> | <p>每件收取80元。</p>   |                             |



|                   |  |  |  |
|-------------------|--|--|--|
|                   | 8.证明招投标、拍卖、开奖、公司会议、选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 每小时 400-8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  |
|                   | 9.保全证据   |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12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br>保全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事实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5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  |
|                   | 10.提存公证  | 按提存额的 0.2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  |
|                   | 11.公证登记  | 每件 350 元。  |  |
|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br>公证收费 | 12.证明自然人的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等                                  | 每件 280 元。  |  |
|                   | 13.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章程、决议、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等 | 每件 400 元。  |  |
|                   | 14.制作公证书副本   | 每份 10 元。   |  |

## 附件 2

#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3. 证明遗嘱；
4.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5.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6.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证书、执照；
2.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3.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4.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